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 地下空间项目设计（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CHCA12211027-1

招标人: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发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何子明

招标文件编制人: 张晓红

招标文件复核人: 何子明

2022年5月31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二、制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011. 4. 22 修订);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20. 5. 28);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017. 12. 27);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018. 3. 19);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00. 9. 25);
- (八)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 号, 2013 修订版);
- (九)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33 号);
- (十)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
- (十一)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 2013 修订版);
- (十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 2013 修订版);
- (十三)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 11. 29);
- (十四)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十五) 《关于正式执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的通知》(东建技〔2013〕55 号)
- (十六)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十七) 《关于推行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十八)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东建市〔2019〕63 号);
- (十九)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

四、相关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是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的标准进行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二章附件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列表”。
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2”。
4.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的附表“工程项目投资分解表”（如有）。

（四）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和第七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直接在原文上进行，但须编制修改前后内容对照明细表予以说明（要求注明章节条文号和对应的内容），并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单独提交该对照明细表。

（五）除上述第（二）至（四）款规定外，如需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至第四章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如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自行下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替换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合同示范文本未尽事宜，须统一以“设计补充协议书”的形式作为第六章的附件附在合同后。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七）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资质等级

要求。

(八)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十)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简称“评定分离”。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七、本示范文本自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发布试行。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联系电话：0769-22679799、22203133，联系人：黄工、张工。

目 录

重要提示	i
使用指引	ii
目 录	v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其它说明	4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1.1 概述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7
1.9 计价货币	17
1.10 踏勘现场	17
1.11 投标预备会	17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7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有关说明	19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记录存档	26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6
6. 中标原则	28
7. 评标	28
7.1 评标委员会	28
7.2 评标原则	28
7.3 评标	28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28
8.1 定标委员会	28
8.2 定标原则	29
8.3 定标方式	29
9. 合同授予	29
9.1 合同授予标准	29
9.2 中标通知	29
9.3 履约担保	29
9.4 签订合同	30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10.1 重新招标	30
10.2 不再招标	31
11. 纪律和监督	31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11.5 异议	31
11.6 投诉	32
12. 其他	32
12.1 文件的真实性	32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2
12.3 交易服务费	32
12.4 其他说明	3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34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1
1. 评标依据	43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4
2.1 评标原则	44
2.2 评标目的	44
3. 评标方法	44
4. 评审标准	44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4
4.2 详细评审标准	44
5. 评审细则	44
5.1 评标组织机构	44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4
6. 评标程序	45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5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45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46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46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46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46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6.7 评标结果	47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9
1. 定标依据	49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49
2.1 定标原则	49
2.2 定标目的	49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49
3.1 定标方式	49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50
4. 定标细则	50
4.1 定标组织机构	50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0
5. 定标程序	51
5.1 定标程序	51
5.2 定标结果	51
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52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53
发包人要求	54

第一部分 设计任务书	55
一、项目概况	55
二、设计依据	55
三、解释权	56
四、设计范围、要求及内容	56
(一) 设计范围:	56
(二) 设计要求:	57
(三) 建筑设计内容:	57
1.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57
2.建筑深化方案设计要求:	57
3.扩初设计:	61
4.施工图设计:	62
(四) 景观设计内容:	64
1.设计范围和要求:	64
2.景观方案深化设计:	64
3.最终深化方案阶段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
4.施工图设计内容:	66
5.施工招标配合内容:	67
(五) 其他专项设计	68
1.结构及机电设计内容:	68
2.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内容:	68
3.科技及节能设计内容:	68
五、设计各阶段工作重点	69
(一) 前期配合及方案设计阶段	69
(二) 初步设计阶段	69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70
(四) 现场服务阶段	71
(五) 重点管控要求	71
(六) 质量标准和深度标准	72
(七) 出图规定	73
(八) 反馈时效	73
(九)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	73
六、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73
七、例会制度	74
八、设计工期	74
九、专业承包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目录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78
商务部分目录	80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1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一) 投标函	83
(二) 投标函附录	8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5
四. 联合体协议书	86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7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88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89
八 其他材料	90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91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92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93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93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94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95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设计（重新招标）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设计（重新招标）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项目北邻纬二路、南邻纬三路、西邻经三路、东边（地面与地下空间）与已出让的 D01-02 地块（盛和地块）相连。地下建筑面积暂定 12494 平方米，公园占地面积 7,031.44 平方米。分地上地下，具体根据《东莞国际商务区 D 单元 01 街坊及相邻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图则》，项目地面规划为公共绿地公园、临纬二路一侧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 1 处等，地下空间规划有公共停车库（不少于 175 个车位）、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人行通道等。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约 13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9260 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设计（重新招标）结合发包人 确认的概念性方案（欧博—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央绿轴项目-汇报文件）进行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工程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报建配合、BIM 应用（全过程）、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_____。

■（2）含建筑、景观、精装、亮化等专业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和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1.建筑工程：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消防、人防、装配式、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接地、通风空调、防排烟、BIM、门窗及幕墙、绿建及节能设计、低碳设计、海绵城市、

室外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水电、各类管线、燃气管等预留接驳设计，须保证与用地红线外道路、各引入点顺接）、用地红线至市政接驳点间的水电管线设计；2.景观工程：园林景观、园林建筑；3.室内精装修设计（公共区域）；4.其他专项：亮化工程、泛光照明、导视系统、室外工程、交通标识、车位划线、电子报批、日照分析室内外综合管线图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

(3) 其他，_____。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其中：(1) 方案设计及调整：自招标人书面通知载明时间开始起 1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深化方案，在收到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善图纸和相关资料交付给发包人；(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在收到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后 5 日内完善图纸和相关资料交付给发包人；(3)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含工程预算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2）项资质：

(1) 勘察：

(2) 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时，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行业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2) 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设计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建筑、结构、机电等建筑工程事务所或设计院（各专业最多1名）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成员1名；设计以非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名。(3)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

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 其他：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6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00478；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中天商业街 28 号（原地震局）5 楼。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

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38 号。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4万元，投标担保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3）其他：/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其中单纯纸质版形式的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非牵头人缴纳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中天商业街 28 号(原地震局)5 楼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广场 B 栋 11DE

楼

邮 编: 523000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夏工

联系人: 孟工

电 话: 0769-22200478

电话: 0769-22001239

传 真: 0769-22200478

传真: 0769-22001239

2022年5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 1. 4	前期服务机构	<p>名称：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p>
1. 1. 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8	投资金额和 建安费	<p>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u>建安工程费原则上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u>。</p>
1. 1. 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 1. 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国有资金</u> 。
1. 2. 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企业自筹____%，其它： <u>国有资金出资 100%</u>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服务期	<p><input type="checkbox"/> (1) 勘察周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配合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补充说明): _____</p>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1.1(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 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电子签名,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即可)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 本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input type="checkbox"/> <u>勘察:</u> ■ <u>设计:</u>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以经财政部门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 ■ 预算总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1) 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暂定：①专业调整系数 1.1；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③附加调整系数 1.0。 (2) 本项目工程设计暂定收费基准价为 <u>312</u> 万元（暂定）。 注： ■ 1、上述收费已包括本工程要求完成的专项工作、设计各对应阶段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其它（补充说明或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计费，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费）：
3.2.2	计费方式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 填报要求	 ■ 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 0.8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_____，投标人 ^在 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 0.70。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的其他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u>4</u> ）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

	时段	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p>■6.1 根据本章第 7.3.2 项规定的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p> <p>□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p> <p>(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p> <p>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_1_人，技术类专家_4_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p> <p>推荐候选人数量：_____ / _____。</p> <p>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p>■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p> <p>定标原则:</p> <p>(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8.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___人。
8.3	定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票决方式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 2 名或 2 名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标人，并在下一轮表决中重复采用上述排名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定标。 采用以上二种定标程序中的一种，开标后随机抽取一种定标程序进行定标。</p>
9.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p> <p>■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暂定合同价款的 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履约保证金【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p> <p>■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p> <p>□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p> <p>■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p> <p>□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 _____</p>
11.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p>1、补偿标准</p> <p>■公开招标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u>排名前3位但未中标的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0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u></p> <p>□邀请招标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_____ / _____元。</p> <p>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p>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3.2	<p>13.2.1 按《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暂停使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通知》（东建市〔2018〕99号），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p> <p>13.2.2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3.2.3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网址：http://zjj.dg.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等查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开评标有关措施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关于采用“粤</p>

康码”、“莞 e 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13.2.4 本项目约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下列明确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已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绿色建筑设计、进场费、差旅费、驻地费用、交通费、通讯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及相关报批产生的费用等费用。

13.2.5 疫情防控期间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执行。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13.2.6 本项目为满足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已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地下室工程》施工招标图设计，费用共计 21 万元，此费用由中标单位在收到第一笔进度款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成果移交中标单位。

13.2.7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70%计取招标代理费（以设计中标系数*暂定设计费为基数），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付清代理报酬。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引）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http://zjj.dg.gov.cn/>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所有事项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

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本招标项目为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工程勘察（如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8）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责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 10.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10. 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 10. 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0. 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 12. 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 12. 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 12. 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 12. 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8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20〕11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4)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公证书（原件及原件扫描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的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

3.4.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开标或未通过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4.3.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4.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3.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3.4.4.1 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3.4.4.2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4.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6.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6.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6.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6.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7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7.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7.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7.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7.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的有关注意事项：

3.4.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以供核实。

3.4.8.2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4.8.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4.8.4 对于提交投标保函（注：为单纯纸质版形式）的退还规定，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4项的规定执行。

3.4.9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10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第3.6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9 投标文件报价值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值信封，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投标值（大写）、报价说明、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质量、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效果图可以为彩色，其他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4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未到会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1)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2)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6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设计（勘察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9.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9.3.3.1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9.3.3.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

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3.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3.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3.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3.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

知》 的相关规定执行。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2.2.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7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9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6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1	全过程
园林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7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或①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专业过程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7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或①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专业过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7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或①具有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专业过程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或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专业过程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或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专业过程
暖通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或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专业过程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	1	专业过程
BIM 模型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1	专业过程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学毕业；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1	施工过程，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大学毕业；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1	施工过程， 可由前期 设计参与 人员兼任。
------------------	---	---	--------------------------------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7. 其他：_____ / _____。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 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SCHCA12211027_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SSCHCA12211027_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部分无透露投标人技术部分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1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3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得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4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2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2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投资控制	2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150页</td> <td style="width: 50%;">技术部分页数大于150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扣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扣5分</td> </tr> </table>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150页	技术部分页数大于150页	不扣分	扣5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150页	技术部分页数大于150页						
不扣分	扣5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当用于团队招标时，技术标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一般不高于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85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管理体系	5分	同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中具有：</p> <p>1.具有建筑类项目设计业绩，且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不小于190万元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2.具有公园类项目设计业绩，且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不小于190万元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本表所要求的设计业绩的完成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或公园类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p>
3	企业业绩获奖	10分	<p>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中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的：</p> <p>1.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8分；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本分项最高得8分，</p> <p>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连续2年及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2分；获得1次该荣誉的，得1分，未获得不得分。</p> <p>注：</p> <p>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p> <p>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p> <p>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获奖作为评审依据。</p>
4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	20分	<p>项目总负责人：（8分）</p> <p>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p>

	员情况	<p>2分。</p> <p>2、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9 年 01 月01 日至今，负责过设计合同金额不小于19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分。</p> <p>注：</p> <p>①须提供有效的有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须提供写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各专业负责人（12分）</p> <p>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p> <p>1、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2、上述专业负责人负责过的地下室超过二层（含）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中，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 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5 分。</p> <p>注：</p> <p>①须提供有效的有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专业负责人的证书作为评审依据。</p>
5	价格评分	<p>Y=30</p> <p>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n:投标人价格得分； G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平均值或<input type="checkbox"/>最低报价)； H: 扣分系数。当 Gn>T 时，H=2h；当 Gn<T 时，H=h;本次招标</p>

		<p>$h = (0.5)$, 取值区间为[0.1,1]。</p> <p>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p>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或公园类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业绩；勘察类似业绩是指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11)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7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约定的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 6.1.9 编写评标报告；
-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

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2项。

（4）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参照《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 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9)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2) 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原则：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3.1 定标方式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定标方式：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3.2.1 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3.2.2 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

3.2.3 投标人一对一比较的计算规则：假设两个投标人是 A 和 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 A 排在 B 前面的，第二类是把 B 排在 A 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胜，B 负，记 A 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负，B 胜，记 B 取胜一次。

3.2.4 在上述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中，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

3.2.5 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暗标身份对照表；
-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方案选票》填写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总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一联：投票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上述方案为无序排名，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投票；
2、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对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第二联：存底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以上两联填写内容须完全一致，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投票。
推荐第一名备选方案理由简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现场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查看。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东莞国际商务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

设计任务书

SSCHCA12211021_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54
第一部分 设计任务书	55
一、项目概况	55
二、设计依据	55
三、解释权	56
四、设计范围、要求及内容	56
(一) 设计范围:	56
(二) 设计要求:	57
(三) 建筑设计内容:	57
(四) 景观设计内容:	64
(五) 其他专项设计	68
五、设计各阶段工作重点	69
(一) 前期配合及方案设计阶段	69
(二) 初步设计阶段	69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70
(四) 现场服务阶段	71
(五) 重点管控要求	71
(六) 质量标准和深度标准	72
(七) 出图规定	73
(八) 反馈时效	73
(九)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	73
六、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73
七、例会制度	74
八、设计工期	74
九、专业承包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目录	75

第一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社区公园及其地下空间项目。
- (2) 项目位置：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 D01-01 地块。
- (3) 项目概述： 项目北邻纬二路、南邻纬三路、西邻经三路、东边（地面与地下空间）与已出让的 D01-02 地块（盛和地块）相连。占地面积 7,031.44 平方米。分地上地下，具体根据《东莞国际商务区 D 单元 01 街坊及相邻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图则》，项目地面规划为公共绿地公园、临纬二路一侧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 1 处等，地下空间规划有公共停车库（不少于 175 个车位）、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人行通道等。

二、设计依据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进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 (1) 国家、地区和东莞市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 (2) 政府部门对项目方案设计的批文；
- (3)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的通知》(东建节能 201616 号) 及相关政策规定；
-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 及相关政策规定；
- (5)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东建节能【2020】4 号) 及相关政策规定；
- (6) 《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20】35 号) 及相关政策规定；
- (7) 《东莞市加快 5G 基站建设的实施方案》(东工信【2020】252 号) 及相关政策规定；
- (8) 用地范围、技术经济指标请依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执行；
- (9) 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红线图（内容详见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电子光盘）、商业策划、控规图则中的各项建设要求及本司其它相关要求指引；
- (10) 发包人和专业承包单位往来的正式文件及邮件，包含会议纪要、审图意见、联系单、成果确认单等；
- (11) 地下空间：参考《东莞国际商务区壹号基坑项目地下空间设计统筹》（以下简称“地下空间设计统筹”，详见附件）中的相关标准进行项目公共空间（人行通道、停车场）设计，确保与商

务区地下公共空间总体一致。项目商业部分可结合具体布局，进行一定程度的个性化设计；

- (12) 发包人提供概念方案等基础资料，本项目发包人确认的概念方案；
- (13) 本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过程中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三、解释权

本任务书未注明的内容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如有抵触部分，按现行规范执行；如有不清不详之处，及时与发包人设计管理部沟通。所有关于本设计任务书的变更、补充均以工作联系函（或传真）予以书面确认，最终解析权归我司所有。

本任务书中所列尺寸，标高以米为单位、其他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四、设计范围、要求及内容

(一) 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包括：含建筑、景观、精装、亮化等专业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和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规划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消防、暖通空调、绿建、人防、装配式、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防雷接地、通风空调、防排烟、BIM、门窗及幕墙、绿建及节能设计、低碳设计、海绵城市、室外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道路（水电、各类管线、燃气管等预留接驳设计，须保证与用地红线外道路、各引入点顺接）、用地红线至市政接驳点间的水电管线设计（如需）；

(2) 景观工程：园林景观、园林建筑；
(3) 室内精装修设计（公共区域）；
(4) 其他专项：亮化工程、泛光照明、导视系统、室外工程、交通标识、车位划线、电子报批、日照分析室内外综合管线图等。

2、针对地域、建筑、以及环境等对项目亮化工程、泛光照明、导视系统等其他专项方案作出设计分析提供设计图纸，根据表达需要自行编排必要的分析、说明图文。以及提供概算书说明是否满足设计限额要求。

3、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含规划电子报批等），

负责设计阶段中所需的评审、会务（含相关费用）等。

4、如因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述设计内容中的部分特殊专业（如燃气、高压变配电等）需请当地（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设计院配合（包括设计或审核出图）才能完成，则仍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设计成果的技术及质量总体负责。

（二）设计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应符合业主各项建设要求和国家行业和当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还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达到最佳经济效益。

（三）建筑设计内容：

1.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 1. 1 用地性质：公共绿地（配建地下公共停车库）
- 1. 2 建设用地：7031.44 平方米。
- 1. 3 参照《公园设计规范》等上述相关规范文件执行，其中二层连廊不计算建筑面积。
- 1. 4 配建要求：地下公共停车库（ ≥ 175 个停车位），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geq 60 \text{ m}^2$ ）
具体详见开发控制图则等

2.建筑深化方案设计要求：

2.1 城市界面规划设计要求

- 2. 1. 1 社区公园：项目地面公园为周边商办项目服务的社区公园，是商务区中央绿轴的节点，须满足周边商务办公人群的使用需求，景观上与商务区中央绿轴形成良好互动。
- 2. 1. 2 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结合公园景观合理布局地下停车场出入口。通过对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合理布置，强化与公园景观、周边商业空间的衔接。

2.2 道路结构、交通系统规划设计要求

- （1）应注重处理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位置，考虑周边商业人流与各种流线（生活后勤服务、游

客、消防疏散等）之间的关系。

- (2) 保证消防车道及扑救面对坡度的要求；
- (3) 合理解决地形高差对行人在交通上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残疾人无障碍设计；
- (4) 地面公园与周边项目、地面公园与地下各层、地下空间与周边项目地下空间要建立方便的联系；
- (5) 合理解决配套设施及人防设施问题，将其对本项目的影响降到最小。

2.3 停车解决方案规划设计要求

- (1) 机动车停车：地下停车位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与规定设计。
- (2) 其他：在区域内布置合理数量的非机动车停车点，也可结合架空层或半地下室等空间布置。商业外部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4 其他规划设计要求

- (1) 垃圾站（如有）：需考虑异味、搬运流线对居民的影响。
- (2) 公共卫生间：需考虑行人使用的便利性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2.5 单体设计要求

公共空间设计要求：考虑预留地下公共空间日后改造为商业的可能性，包括层高，必要的设施预留空间，货运动线等。

2.6 室内装修设计内容（公共区域）

2.6.1 设计范围和要求：室内设计需要考虑和总体建筑的融合，将室内环境打造成现代人性化空间，设计中要考虑以人文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主要范围含：建筑内所有批量装修设计、大堂、地下停车场、地下室电梯厅和走道、架空层、物业用房以及公共配套设施设计。

2.6.2 方案设计内容

- (1) 专业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对进度的要求，编排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并按设计进度计划展开各阶段设计。
- (2) 专业承包单位提出平面优化设计方案。

- (3) 专业承包单位对已有的建筑设计的平面功能、空间布局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及要求。
- (4) 专业承包单位需对设计理念、构思、表现手法特点进行阐述，提交能表达风格和手法的效果图（每个空间不少于1个效果图表现）
- (5) 专业承包单位需在出正式方案前提供不少于3套方案含3个方案效果图供发包人比较选择，经讨论确定后出正式文本。
- (6) 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方案汇报次数。
- (7)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设计估算。

2.6.3 深化设计内容

- (1) 专业承包单位在方案设计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展开深化方案设计。
- (2) 专业承包单位应对空间功能、人流组织、平面布局、强弱电点位、主要区域效果及材料样板等提供分析图、效果图和样板。每个空间至少1张高清效果图。
- (3)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软装概念方案设计。
- (4)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设计概算。
- (5) 专业承包单位需提供设计团队组员名单及人员数量，设计团队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正式同意回复后方可变动。

2.6.4 施工图设计内容

- (1) 专业承包单位在方案设计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展开施工图设计。
- (2) 专业承包单位对方案设计进行完善、优化和深化，进一步明确平面布置图、天花图、立面图，明确所有节点的具体做法并提供相应大样图。
- (3) 专业承包单位对天花图与总体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深化专业承包单位就空调、消防、强弱电等专业沟通，以确保室内设计在符合美观的同时也能达到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到位。
- (4) 专业承包单位对电源插座位置、开关位置、电话、网络、喷淋、烟感、消防广播、消防疏散指示、监控、门禁等与总体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深化专业承包单位的强弱电设计复核用电负荷、系统配置等事项的合理性，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到位。
- (5) 专业承包单位对地面装饰完成面高度应与总体建筑设计复核，并与电梯安装厂商确认电梯停靠标高等。
- (6) 专业承包单位应提供准确齐全的材料样板，专业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图中明确所有饰面材料的规格和材料的说明并提供实样，专业承包单位应在此阶段明确所有饰面材料、织物、五金件的尺寸、材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清单以供发包人确认。

(7) 专业承包单位应提供施工图审查以及盖章所有工作以及负责所有审查费用。

2.6.5 施工配合阶段内容

(1)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满足发包人进行承包人招标的技术性能（规格）说明书。

(2) 专业承包单位协助发包人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技术评估及筛选。参加招标会议，向参与投标公司简单介绍装修项目，并进行技术答疑。

(3) 专业承包单位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盖章工作所有费用。

2.7 成果标准要求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最终获得发包人审核确认；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发包人确认。

2.8 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的设计限价

项目建筑工程和景观工程的设计总造价限价为 92,600,000 元。

最终深化方案阶段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文字表格	1	设计说明		
	2	经济技术指标表		
	3	成本估算报告		
总图	4	总平面图		
	5	分析图	交通分析图	
	6		公共服务设施布置分析图	
	7		景观结构分析图	
	8		动线组织分析图	
	9	详图	各道路断面图	
	10	其他	道路及竖向设计图	
	11		彩色总平面图	
	12		场地大剖面	
	13		主要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	

	14		公交站接驳设计图	
	15		总体鸟瞰图(2张及以上), 人视效果图(2张及以上)	
技术图纸	16	各层平面图		
	17	立面图		
	18	剖面图		
模型	19	SU 模型		
	20	实体模型(视情况提供工作模型)		
其它图纸	21	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图纸		
	22	亮化工程、泛光照明、导视系统方案		
数量	23	专业承包单位最后应提交_8套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文本给发包人另附电子光盘文件_1套。		
估算	24	供项目工程造价估算成果		
备注		为更清晰表达设计意图, 专业承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 同时, 图纸上部分无法用图纸表达清楚的内容, 要求附文说明。		

3.扩初设计:

3.1 扩初设计依据:

- (1)经政府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设计成果:(含电子报批文件);
 (2)初步设计设计要求: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设计要求及标准,专业承包单位需提供各层各专业扩初(平立面细化)图,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应在二次报审之内通过发包人审核。如所提供的图纸质量达不到审核要求或对审核意见未修改详尽,各专业人员须进行改图直到通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3.2 扩初设计成果:

①专业承包单位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将以下专业方案在相应阶段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下表中的细目进行增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消防分区及人防地下室布置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2	钢筋含量控制指标（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3	10kV 以上供配电方案（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4	水池水泵房布置方案（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5	地下室平面方案报审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6	地下室结构方案报审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7	基础方案报审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8	装配式方案报审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9	工程概算书（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0	空调、热水方案（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1	通风排烟方案（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2	供配电方案（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3	发电机参数及方案报审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4	各单体泛光照明方案（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5	智能化方案（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6	绿建、海绵城市（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7	单体扩初设计报审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8	地下室结构方案报审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19	基础方案报审图（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20	BIM 方案（报发包人内部审核用图）

②扩初平面各专业相互合图：各专业各层平面叠加图（本层建筑、水、电平面图与上一层结构梁板平面图合成）。

4.施工图设计：

4.1 施工图设计依据及成果要求：

4.1.1 已批复的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发包人确认。

4.1.2 最终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文字表格	1	建筑设计说明（含消防专篇）和建筑构造做法表	
	2	经济技术指标表	

	3	建筑节能报告及计算书	
	4	绿色建筑报告	
	5	分层面积计算表（施工图版）	
	6	人防设计专篇（平战转换）	
	7	海绵城市设计	
	8	装配式方案	
技术图纸	9	总平面图	
	10	各专业的各层平面图	
	11	立面图	
	12	剖面图（至少不同 2 个方向的 2 个剖面图）	
	13	墙身大样图（每个典型位置必须提供该处的墙身节点）	
	14	各专业的各类大样图（含楼梯大样、电梯扶梯大样图、卫生间大样图）	
	15	全套人防施工图	
	16	BIM 方案	
电子文件	17	建筑施工图 CAD 文件（含各层面积计算框线）	
其它图纸	18	彩色立面分色图	
	19	节能计算模型	
备注	20	专业承包单位最后应提交 <u>23</u> 套最终确定的建筑施工图给发包人，另附电子光盘文件 <u>2</u> 套。	

4.1.3 为更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专业承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同时，图纸上部分无法用图纸表达清楚的内容，要求附文说明。

4.2 单体施工图设计：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平面方案条件图及立面效果图、审核通过的扩初图及发包人提供的各专业设计标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另需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施工图电子报批全套资料：

- a) 建筑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b) 结构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c) 水电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d) 暖通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e) 智能化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f) 绿建、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按现有国家及东莞地方要求的最低标准执行；
- g) 泛光照明及亮化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h) 总平面图设计：（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i) 道路施工图：（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j) 室外综合管网施工图：（满足国家相应深度要求、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等）；
- k) 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景观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和要求：

园林景观设计需要考虑和周边建筑和地下空间的融合，将室外环境打造成现代人性化空间，设计中要考虑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主要范围含：建筑外所有户外空间、主要铺装绿化、园林雕塑、小品、精神堡垒、园林灯具选型，室外绿化，水电照明，道路工程与市政范围衔接。主要要求：设计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标准，充分理解景观功能和风格表现意图，采取适当设计手段配合展现突出周边建筑立面。主要景观轴线清晰，动线流畅，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组织合理。从环境氛围品质营造、竖向设计、天际轮廓等多项综合考虑，结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合理配置植物，总体把握园林植物景观效果。通过照明设计表现景观空间的色彩和形态，营造项目环境气氛。结合当地气候特点，选择合适的材料；充分重视材料的环保因素；结合实际材料加工成本，对材料型号、规格等优化选择。在重点功能区域营造合适的氛围感，应该有明确的主题性及关联性，彰显公共空间档次。

2. 景观方案深化设计：

- (1) 专业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对进度的要求，编排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并按设计进度计划展开各阶段设计。
- (2) 根据场地地形、交通、植被等条件，结合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分析研究项目室外空间布局、交通流线、园林绿化、主要区域效果等提出优化策略，优化总体平面布局；

- (3) 阐述景观设计的构思理念，表现手法特点，提供能表达设计意图、风格和手法的设计图纸；对重要节点、重要视点区域编制详细的节点景观平面、效果图设计；
- (4) 对主要的室外家具、铺装、小品、植物，以及海绵城市、亮化、标牌等做初步的系统的设计策略；
- (5) 编制方案的设计工程造价估算；
- (6) 在总体布局、流线组织的基础上，完善园林、园建，绘制总体布局平面图和效果图；
- (7) 重要节点区域，绘制放大平面详图、必要的剖面、立面和效果图；
- (8) 重要构筑物、特选造价植物、精神堡垒等，完成造型效果、平立剖面设计，以及必要的设计、选型说明；
- (9) 铺装形式、室外家具、雕塑小品、植物配种、标识导引、亮化照明、海绵城市等做专项方案；
- (10) 根据表达需要自行编排必要的分析、说明图文；
- (11) 编制方案的设计工程造价估算，须包括各项细分项的造价估算。

3. 最终深化方案阶段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文字表格	1	设计说明		
	2	经济技术指标表		
	3	成本估算报告		
总图	4	总平面图		
	5	分析图	室外空间布局图	
	6		交通流线图	
	7		园林绿化图	
	8		动线组织分析图	
	9	详图	放大平面详图	
	10	其他	道路及竖向设计图	
	11		彩色总平面图	
	12		场地大剖面	
	13		主要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	

	14		铺装形式、室外家具、雕塑小品、植物配种、标识导引、亮化照明、海绵城市等做专项方案	
	15		总体鸟瞰图（2张及以上），人视效果图（2张及以上）	
技术图纸	16	立面图		
	17	剖面图		
模型	18	SU 模型		
	19	实体模型（视情况提供工作模型）		
数量	20	专业承包单位最后应提交 8 套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文本给发包人另附电子光盘文件 1 套。		
估算	21	预算成果		
备注		为更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专业承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同时，图纸上部分无法用图纸表达清楚的内容，要求附文说明。		

4. 施工图设计内容：

- (1) 园林专业承包单位在方案设计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展开施工图设计。
- (2) 对方案设计进行完善、优化和深化，完成各类园建、园林的平面图、剖面图（按需）、立面图（按需），包括所有单体及节点做法大样图；
- (3) 完成铺装、雕塑小品、室外家具等做法大样、构造节点，植物配种、园林水电、配套设施专项施工做法设计图，标识导引、亮化照明等专项的施工做法设计图；
- (4) 与建筑专业承包单位和其他专项深化专业承包单位充分沟通，复核强弱电设计用电负荷、系统配置等事项的合理性，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规范的同时也能与各专项设计协调统一，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到位。
- (5) 明确所有饰面及铺贴材料、灯具、五金件、苗木等的规格和材料说明，提供相应的材料清单以供发包人确认，并提供齐全的材料样板。
- (6) 编制工程造价预算书。
- (7)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至通过。
- (7) 施工图设计说明增加《防渗漏防开裂专篇》，施工图内审时将该篇提交工程技术部审查。

最终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分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文字表格	1	景观设计说明（含消防专篇）和景观构造做法表	
	2	经济技术指标表	
技术图纸	3	总平面图	
	4	立面图	
	5	剖面图（至少不同 2 个方向的 2 个剖面图）	
	6	单体大样图	
	7	节点大样图	
电子文件	8	施工图 CAD 文件（含各层面积计算框线）	
其它图纸	9	彩色立面分色图	
	10	节能计算模型	
数量	11	专业承包单位最后应提交 8 套最终确定的方案设计文本给发包人 另附电子光盘文件 1 套。	
估算	12	预算成果	
备注	为更清晰表达设计意图，专业承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图纸；同时，图纸上部分无法用图纸表达清楚的内容，要求附文说明。		

5. 施工招标配合内容：

- (1) 配合提供发包人进行园林工程报审和验收所需技术资料；
- (2) 在开工前应对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并做技术答疑；
-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实样协助发包人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 (4) 对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协助发包人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 (5)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师需按照发包人需要至现场进行协调工作，检查施工工艺并协助控制园林的施工质量，现场答疑，及时解决施工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图纸；
- (6) 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7)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阶段各标段招标图纸资料以及施工报建资料，因此增加提供资料及图纸保函在报价中。

(五) 其他专项设计

1. 结构及机电设计内容:

- (1) 提供结构概念设计，以满足建筑的使用要求；
- (2) 本项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形式，专业承包单位应对所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确保结构实现的可行性；
- (3) 结构选型应考虑经济性；
- (4) 结构概念设计需充分考虑东莞气候及地质条件对建筑的影响；
- (5) 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机电（设备）专业的机房、管井、设备等的布置。应在《东莞市建设项目建设指标计算细则》允许范围内规避地下室出地面风井计入计容面积。

2.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建立本项目的地下室、室外综合管线及其余复杂部位的全专业模型，编制碰撞检查报告，进行净高分析及机电综合管线优化，并进行 BIM 管综及节点图绘制输出，出图深度需满足指导现场施工要求。

(2)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部分：地坪、外墙、内墙、隔墙、门窗、楼梯、管道井、设备(机)房、车道、雨篷、坡道等；

结构部分：及时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包括板边、标高、降伸板、梁、楼板开洞、剪力墙开洞、楼梯）、混凝土构件尺寸（梁、柱截面尺寸、板厚、剪力墙墙厚、牛腿截面）

机电部分：风管管道、管件的位置及尺寸，水管管径 DN50 以上的管道、管件的位置及尺寸，供电、弱电的桥架位置及尺寸，市政管网如地下市政管网，雨、污水走向及检查井的布置等。

3. 科技及节能设计内容:

(1) 合理运用结构体系、抗震、防火、建筑设备、环保智能等建筑各个领域成熟的建筑材料和工艺。

(2) 本项目应充分体现绿色生态、环保节能及低碳的设计理念，通过巧妙的建筑设计手法和切实有效的技术措施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 (3) 按照市中心城区建设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低碳设计专篇》及《低碳设计说明》，并配合开展报审及修改工作。

五、设计各阶段工作重点

(一) 前期配合及方案设计阶段

1. 前期配合包括：政策和法规咨询、规划方案报建图纸制作标准和深度指导、部分规划方案报建图纸的设计和绘制、技术经济指标复核、完成规划方案报建资料制作、人防初步方案等规划方案报建事宜；
2. 方案设计包括：对建筑设计方案及景观方案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不满足国家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影响项目使用功能、有明显设计错误、成本控制不利等；总图优化调整以及单体平面方案优化调整。
3. 对于因报建过程中产生的方案调整，作积极和深入的探讨，协助完成设计的修改、优化和调整。
4. 图纸要求：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政府报批报建要求及发包人有关要求。
5. 提供设计估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完成设计估算编制（包括室外工程）。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设计图纸完成红线范围内的建筑专业、景观专业初步设计，按当地规范、政策、条例完成总平面图，各公共建筑的平、立、剖面图，提供设计说明及经济指标。
2. 负责结构、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强电、弱电、室外管网、地下室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初步设计。
3. 根据发包人内部评审要求完成竖向及外网、基坑、结构、机电、绿建五大专项论证汇报意见，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4. 提供抗震设防、消防审查、绿色建筑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发包人及时通过审查。
5. 完成保温节能初步计算，根据计算结果与发包人和相关专业承包单位协商完成立面优化工作；
6. 提供准确的门窗表，门窗玻璃分割比较方案，以供发包人选择；
7. 提供室外综合管线系统方案图和地下综合管网设计；

8. 提供设计概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包括室外工程）；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提供完整的施工招标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相关条款复印件、材料表及甲供材料、设备招标的技术标书；
2. 提供结构桩基图及相应的机电预留预埋图；
3. 提供机电（包括但不限于水、暖通、强电、弱电和智能化等）及设备的系统设计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说明；
4. 提供各种建筑面积计算数值和统计数值：各功能分区的建筑面积、地下和地上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标准间数等；
5. 提供各种技术参数指标：单元建筑面积、人均功能区建筑面积等；
6. 按发包人同意的扩初设计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要求，深化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和节点大样设计，以详实、标准化的图则保障方案设计理念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完整实现。
7. 总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报建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反映出景观方案设计、结合景观道路设计提供管线综合总平面图（含水、强弱电、气等系统）、为环境工程提供接驳口。
8.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a)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室外广场、道路、景观绿化的施工图设计；
 - b) 机电（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燃气设计）及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
 - c) 在总图中须明确建筑红线内各管线及与市政管线的关系；
9. 保温节能设计：根据政府及发包人要求进行保温节能设计，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审图机构的要求、施工图纸应明确保温材料的节点做法、在立面图纸绘制时应将保温材料的厚度考虑在内，避免因保温材料厚度的增加影响外立面实际效果。
10. 配合太阳能热水设计（如有）、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11. 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钢楼梯、钢结构、设计和出图。
12. 对专业公司智能化设计（包括建筑内部及室外）的设计成果审查。
13. 地下室管线综合设计和出图。
14. 地下交通设计（指地下室的车位、行车线、标识等）。

15. 施工图图纸修改完善，在全套施工图完成后专业承包单位应立刻开展施工图自查工作，对设计图纸出现的由于专业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缺漏或错误进行修改与补充，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善设计图纸，由此产生增加图纸的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

16. 专业承包单位须组织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上人员参与施工图联合审图，并根据联合审图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

17. 提供设计预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完成设计预算编制（包括室外工程）。

（四）现场服务阶段

后期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审查、技术交底、设计修改、现场处理、各阶段验收等。
2. 项目后期的设计交底及顾问咨询，包括参与用料的定板；
3. 配合提供符合当地规范的涂料、面砖、石材、玻璃、铝材等；
4. 对荷载的验算，如堆土、施工荷载、消防荷载必须包括在施工文件中；无条件提供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
5. 专业承包单位应定期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及其它有关问题，并将现场问题汇报报告发予发包人存档。
6. 项目竣工验收之后，专业承包单位应完成设计全过程问题汇报报告发予发包人存档。

（五）重点管控要求

1. 设计计划：施工图设计前应根据发包人出图时间要求，编制《项目施工图设计计划》，提交《施工图设计团队构架及联系表》。

2. 地下车库方案设计：根据方案设计，结合总图及地库概念方案，完成地下车库方案设计，并配合方案的报建工作。

3. 前期配合及技术交底：通过发包人组织，专业承包单位对方案图纸技术问题进行梳理；并由发包人协调方案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解决各专业所提技术问题，优化建筑方案，会后向发包人提交会议纪要。

4. 前期与各相关部门沟通：专业承包单位需要调查项目开展所需资料及技术要求，如：电力部门、水务部门、燃气部门、市政接驳等，对问题梳理汇总，提交发包人并协同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并依据相应的复函，各专业完成：技术定案及统一技术措施等前期工作。

5. 对特殊审查提前沟通：施工图设计前期，专业承包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分析、评估抗震、超限、消防等审批单位的关注点，并做好沟通和咨询工作，确定可行的技术方案，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6. 技术定案：在施工图设计前期，确定结构、机电方案；竖向设计及管线综合方案；统一各专业技术措施。在施工图启动时，各专业设计人员均需针对方案提资、进行充分的技术论证，并尽量做到成本和技术最优，确定各专业基本的技术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批准。具体有：《场地竖向设计参数表》（含场地土方平衡，竖向关系）；《管线综合排布方案说明》；《各部位标高及降板关系》；《施工图各专业总体方案说明》；《机电专业系统方案说明》；《设备配套用房统计表》。

7. 施工图与方案设计互提互审管控：施工图前期，要求校审方案单位所提的条件图、及施工指引图；施工图后期，要求提供平、立、剖面及墙身大样等施工图，给方案单位校审。做到施工图前、后期双方互审，既保证施工图的技术落实、又实现方案图的效果要求。

8. 指标核算：分别按照国标《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当地《面积测量规范》，进行面积计算和比对。（施工图设计应根据任务书要求，重新统计面积；并在施工图完成时，提交面积最终成果）。

9. 出图版本：所有各专业施工图中的出图时间，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标注，不得随意标注；所有专业变更单和变更图，需要精确标注到年、月、日。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施工图变更图（单）目录清单，特别需要注明版次和时间，若为变更图还需注明所替换原图的图号、图名。

10. 施工图审图：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图出图前、后都应开展全面技术校审工作，并负责向有关政府审图部门解释、沟通。发包人将结合计划安排，重点审查：总图、首层总平面、地库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立面图、典型楼栋墙身节点详图、结构墙、梁布置图、机电系统图、各专业计算书，管线综合图等重要图纸。同时需书面回复发包人反馈的各专业审图意见。

11. 设计协调：专业承包单位在设计全过程中，应协调、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专项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与校审，盖审核章及相关专业注册执业章，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同时应在施工图设计中，为二次设计提供所需预留、预埋及配套等设计，并根据各二次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修改。

（六）质量标准和深度标准

1. 各专业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应服从发包人对本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的总体构思和建筑使用要求，运行安全可靠，设计完整、精确，设计标准恰当。

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图例表达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正确表达设计意图，设计文件齐全，图面完整，质量好。

3. 所有过程文件和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标识均为中文（简体）。

4. 各阶段、各专项设计图纸需满足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对报建图纸的各项深度要求。

(七) 出图规定

1. 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正式成果必须经专业承包单位设计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专业承包单位每一阶段所提供给发包人的正式设计图纸均须专业承包单位盖章签发。
2. 专业承包单位须配合发包人要求进行图纸的出图、装订、加晒，并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分类及图纸发送、传递。发包人将予以确认签收。
3. 对于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文函、情况说明、二次深化设计及其配合等均应正式出图，并加盖齐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所必须的各类印章。
4. 各专业设计说明要求为 WORD 版，以便编辑修改。

(八) 反馈时效

1. 图纸完成后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三个日历天内做出正确处理。
2. 专业承包单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各专业原始模型、计算数据、计算过程和结果，对于发包人的质疑，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三个日历天内做出合理解释。

(九) 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

1. 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安装时，专业承包单位须对其方案、施工图进行审核，负责协调合理布局及管线综合，并承担总体协调责任。
2. 专业承包单位对相关施工图加盖出图章。如产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配合发包人申报本项目的奖项，提供报奖要求的相关图文和资料。

六、成本控制、限价设计及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1) 专业承包单位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建筑设计及选材都应综合考虑造价与效果。在材料的选用和做法的确定上，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确定最合理的选材和做法，保证成本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

(2) 结构设计专业承包单位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评估是否为复杂高层，评估是否存在超高、超限、转换、错层、特殊结构等复杂结构体系，主楼、裙房、地下车库基础形式比选，地下

室结构形式、板厚设计方案比选，并做到认真计算，关键控制点（如地下室）应先交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再出图。如发包人认为专业承包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专业承包单位提出质疑，要求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计算书及力学模型，专业承包单位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3) 经济技术指标控制

a) 专业承包单位需按照设计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严格控制，定期进行复核，以避免与营销定位面积偏差过大，专业承包单位应对设计的建筑面积按照项目所在的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准确计算。

b) 经济技术指标校对工作应于政府报批工作之前全部完成。

七、例会制度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期间每周定期举行例会，讨论相应阶段和设计过程中的设计问题。专业承包单位需在会议前两天准备已有图纸，提出需讨论确定的问题清单。

八、设计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时间（天）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文件	15	自招标人书面通知载明时间开始起 1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深化方案，在收到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善图纸和相关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3	初步设计文件	20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在收到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后 5 日内完善图纸和相关资料交付给发包人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25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含工程预算书）。

九、专业承包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各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阶段	建筑方案(含园建、装修等方案)报建图及各单体立面效果图	8	以设计任务书计划工期为依据	提供建筑平、立、剖方案图、报建表并达到方案报建深度、完成装修、景观方案
2	扩初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及各层各专业平立面细化图	8	以设计任务书计划工期为依据	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或平立面细化图设计深度要求
3	施工图阶段	全专业全部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弱电、智能化）、通风、消防、景观园林、装修、BIM模型、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燃气、人防、泛光照明以及导视系统、交通划线）	23	以设计任务书计划工期为依据	可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排出图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本章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CHCA12211027_1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6款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四)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 (五)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 (六)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 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SCHCA12211027_1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 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 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其他费用：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约定。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不含配合服务期）	共 计：_____日历天（取值范围：≤ 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2. 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 (2)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 其他材料

SSCHCA12211027_1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另册，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 6 点“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节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节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节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节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节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节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